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根据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玮硕恒基”）签署的《保荐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滕德佳和翟晓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滕德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山格股份、力业股份、中健国康、耀胜体育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以及拾比佰的精选层保荐承销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10028。

翟晓东：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九年，主持或参与了众信旅游 IPO、克明面业 IPO、新雷能 IPO、赛隆药业 IPO、国联股份 IPO、声迅股份 IPO 以及拾比佰精选层等保荐承销类项目，亦负责或参与了科林环保和启迪桑德收购方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3030020。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项目的协办人为张炳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炳训：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法学学士，财务管理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曾经参与拾比佰精选层保荐承销、达华智能并购、玮硕恒基挂牌、玮硕恒基及科诺桥定向增发及多家挂牌企业持续督导等工作。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50025。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吴伟明、沈棋匀、王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760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智能化转轴的技术开发；各类转轴的设计、生产、销售；转轴及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转轴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秋菊

邮 编：215316

电 话：0512-5500167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vosso.com/>

电子信箱：wu_qiuju@cnvosso.com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

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发行 A 股的集体审议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经过内核会审议，同意保荐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基于本项目的业务需求，为加强在台湾地区尽职调查现场执行工作，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了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提供台湾地区法律尽职调查辅助性服务。该律所为在台湾地区登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地址为台北市松山区八德路四段123号6楼，依台湾地区法律具备法律服务资格。经协商确定本次聘请律师工作费用为800美元（含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按双方协议约定支付给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上述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西部证券、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等服务，并聘请了昆山市周市大邦翻译社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古东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经信息服务，聘请了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提供关于子公司香港玮硕的合规见证服务。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中，基于本项目的业务需求，为加强在台湾地区尽职调查现场执行工作，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了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提供台湾地

区法律尽职调查辅助性服务。本次聘请事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同时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文件制作等提供咨询服务，并聘请了昆山市周市大邦翻译社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古东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经信息服务，聘请了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提供关于子公司香港玮硕的合规见证服务。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012.78万元、55,927.19万元、69,786.88万元、29,374.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01.20万元、7,741.95万元、9,664.61万元、4,057.98万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08.12 万元、7,741.95 万元、8,770.51 万元、**4,057.9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一）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嘉玮泰的转轴产品还可应用于 LCD 显示器、一体机电脑、二合一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

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传统行业，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轴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69,786.88 万元和 **29,374.62 万元**，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3%、98.89%、99.49%、**99.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1.20 万元、7,741.95 万元、9,664.61 万元、**4,057.98 万元**，增长迅速。

2、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之中深耕多年，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围绕着双轴转轴与单轴转轴，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具有

360 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技术、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技术、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培养出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将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2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1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下游是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对上游配套的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采用的 VMI 销售模式可以满足客户随时下单取货的需求。

公司在转轴市场耕耘多年，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碁、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客户诸多认可，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凭借着在转轴领域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科研成果，公司加快转轴产品向笔记本电脑以外的行业延伸，如智能家居等。子公司嘉玮泰的相关转轴产品已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其中智能家居中的转轴产品已成功进入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来自小米品牌代工厂的结构件订单。

公司现有的转轴产品和技术已深度融合到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

智能家居制造领域，这些均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公司已成为这些领域一流厂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的重要配套企业。

玮硕恒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玮硕恒基具有持续经营的商业经营模式，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玮硕恒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9年5月14日，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硕恒基有限”）依法注册登记。2016年12月，玮硕恒基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6日，股份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自玮硕恒基有限于2009年5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财务与会计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独立性与稳定性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规范运行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一）公司需要不断创新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生产节奏与研发节奏都比较快，生产企业需要紧跟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潮流的变化不断推出新的设计方案和产品。笔记本电脑作为电子消费品，具备一定的时尚因素，因此更新换代比较迅速，消费者的审美潮流也会不断变化。生产企业只有密切跟进市场趋势，并与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配合，适应潮流和趋势的变革，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这要求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延揽技术人才，以应对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响应消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可能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转轴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其下游为笔记本电脑行业，笔记本电脑行业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受全球经济增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显著，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增长，促进了公司下游主要电脑品牌厂商出货量的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但是，另一方面，2022 年 4 月，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本土疫情对毗邻上海的昆山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也让发行人当月的持续生产受到阻碍。此外，笔记本电脑行业在经历 2021 年出货量高速增长后，预计 2022 年整体出货量同比有所下滑，下游需求量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72.86 万元，同比下滑 28.49%，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7,800 万元，同比变动 -17.91%至-11.07%，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9%、65.47%、62.42%和 66.1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1%、15.09%、18.40%和 20.29%。这主要是因为公

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笔记本电脑代工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达、仁宝、联宝、纬创、和硕、英业达等几家主力代工厂商。下游产业的集聚化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时间均比较长，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电脑厂商的产品质量，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和出货量的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与公司规模的扩张不相适应，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电脑生产厂商的生产进度或者最终产品的质量，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0%、74.17%、73.16%、**71.87%**。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承架、固定架、支架、弹片、凹凸轮、连接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转轴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人工成本上升对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劳动用工需求持续增长，相应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和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领域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台资公司与大陆生产企业竞争的共同格局，竞争情况较为激烈，本土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研发、降低价格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丧失优势，市场占有率下

降。

6、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转轴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69,786.88 万元和 **29,374.62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如果因技术变革、消费者消费观念变化或者其他诸多风险集中发生导致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7、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通常消费电子产品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相关零组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当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后，售价相应下降，传导使得上游供应链企业的零组件价格亦相应下降，行业内公司需要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工艺改进，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受不同细分机型转轴价格差异、下游笔记本电脑品牌制造商“撇脂定价”策略以及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单轴转轴单价分别为 5.02 元、4.79 元、4.76 元、**5.14 元**，双轴转轴单价分别为 27.84 元、25.10 元、25.67 元、**27.72 元**，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芝福先生与陆勤先生，周芝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陆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3.2048%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了的风险。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多个子公司会共同开展生产活动，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面临新的挑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

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结算的特点,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6.93 万元、25,585.48 万元、20,459.56 万元和 **19,65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5%、64.78%、48.84%和 **47.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8.24%、30.93%和 **70.6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5%、34.45%、28.44%、**24.77%**,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的终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成本变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或者生产工艺的进步,则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分别为 63.60%、67.89%、78.04%、**84.15%**,外销以美元结算。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8.82 万元、1,550.21 万元、522.56 万元、**-1,422.05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7.06 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4,2020 年度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1,550.21 万元,2022 年 4 月份开始,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上升较快,2022 年 1-6 月汇兑净收益 **1,422.0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分别为 10,522.01 万元、15,435.50 万元、21,311.48 万元、**24,113.25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利变动 5%，外汇风险敞口因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不利影响占比分别为 13.51%、8.36%、9.61%、**12.75%**，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并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嘉玮泰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玮硕精密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重庆玮硕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香港玮硕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个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得则继续按 16.5% 缴税。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客观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形成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机器设备 16,207.59 万元，机器设备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折旧为 1,539.72 万元。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 年，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的新增产能。公司拟新增的 3,000 万套精密转轴产线，将利用先进的技术，加强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若后续因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

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本土化趋势明显

2008 年以前中国大陆地区只有少数几家笔记本电脑转轴生产厂家，年出货量不足 100 万套。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有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该领域。目前，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在大陆的子公司，包括新日兴、兆利工业、鑫禾科技等。

随着产业转移的影响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日益增长，我国的笔记本电脑转轴制造行业快速增长，大陆近几年来出现的大量生产笔记本电脑转轴中小企业，虽然国内企业在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上与国际大型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但行业的紧密交流将有效带动国内企业迅速提升。国内企业借助于产业转移，通过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累研发经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台湾厂商近年来也面临着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份额逐年被侵蚀。随着更多大陆厂商掌握核心技术，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下，国内笔电转轴生产厂商有望面临产业转移机会。

(二) 产业集中度提高，有利于规模企业

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认知度提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制造商所占据的市场规模呈现日趋集中的现象，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这些行业领导者以其优势的谈判地位对其零组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库存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笔记本电脑转轴厂商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等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 经验与技术优势

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冲压加工、装配、检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在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等趋势的引领下，对转轴等组件精密度、稳定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我国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相应生产技术和设备相对国外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领先的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在大陆的子公司，

包括新日兴、兆利工业、鑫禾科技等，其在转轴领域经营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转轴行业的多项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20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1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知识产权的全面及持续更新保证了企业技术的先进性及全面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产品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同时也已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之中深耕多年，现发展规模已成为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内资企业前列，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围绕着双轴转轴与单轴转轴，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蜗轮蜗杆传动式 360 度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具有 360 度旋转定位和防晃动功能的双轴芯转轴技术、三轴偏心联动平板支撑转轴及平板支撑架技术、轴心与蜗轮一体式双轴同步阻尼转轴技术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自动化技改项目，公司将拥有更多自动化生产线，更为高效的检测设备，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生产流程，创造更高效率的生产工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多台主要研发检测设备，发行人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加，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将生产工艺进行创新优化，也有利于发行人创造更为先进的转轴产品。

(四) 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派驻厂人员，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从而使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三星、东芝、宏基、华为、小米等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公司在笔记本电脑转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诸多客户认可，成为首批取得联想 360 度笔记本电脑转轴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为华为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平板转轴的供货资格；被三星认证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宝龙达杰出质量奖、华勤最佳交付奖、联宝科技质量奖等。

(五)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稳定和多样的采购渠道，随着对主要原材料的

采购量快速增长，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可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优化方面，通过对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进，使生产的产品在满足客户质量和外观等要求的同时减少产品成本。同时相比于行业内台资企业等，公司在用工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因此，凭借所处行业的有利发展因素和自身形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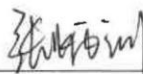
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优良，具备明确的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保荐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附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炳训

2022年 11月 3日

保荐代表人：



滕德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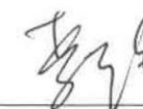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3日



翟晓东

2022年 11月 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超

2022年 11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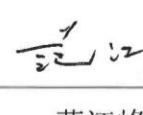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2年 11月 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2年 11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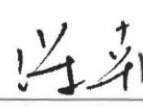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2年 11月 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2年 11月 3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3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滕德佳、翟晓东两位同志担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滕德佳
滕德佳

翟晓东
翟晓东

